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成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榮宗

相　對　人　謝宏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本院一０九年度裁全字第八三號假處分等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（本院一０九年度司執全字第二八七號）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處分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裁全字第83號民事裁定准許為假處分及假扣押在案，並於相對人依該裁定主文第一項意旨為聲請人提供擔保後，以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87號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，禁止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土地為所有權移轉行為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三、經查，前開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83號、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87號卷宗查核無誤，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憑。則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南市	仁德區	勝利		157	1547.21	1/1
2	臺南市	仁德區	勝利		177	95.24	1/1
3	臺南市	仁德區	勝利		178	982.59	1/1
4	臺南市	仁德區	勝利		179	452.11	1/1
5	臺南市	仁德區	勝利		180	63.98	1/1
6	臺南市	仁德區	勝利		183	6362.98	1/1